附件15

垫江县农业种植大棚保险试点实施方案

一、保险品种及范围。对全县范围内的用于种植业的钢架塑料薄膜拱棚、钢管（水泥）柱钢架塑料薄膜大棚。

二、参保对象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种植大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（以下统称“保险设施大棚”），参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设施大棚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：

1、符合建造技术要求，投保时正常使用；

2、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3、种植业大棚面积在10亩以上(含)。

三、试点期限及试点规模

1、试点期限。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。

2、试点规模。2021年试点面积1700亩，其中：钢架塑料薄膜拱棚1200亩，钢管（水泥）柱钢架塑料薄膜大棚500亩。以后年度以当年下发文件为准。

四、保险金额、保险费率与免赔率。按照“低保障，广覆盖”原则，确定保险设施大棚保障水平。

1、保险金额、保险费率。

钢架塑料薄膜拱棚：10000元/亩•年，其中塑料薄膜保额1300元/亩•年，拱棚钢架保额8700元/亩•年，费率2.5%。

钢管（水泥）柱钢架塑料大棚：20000元/亩•年，其中塑料薄膜保额1300元/亩•年，大棚钢管（水泥）柱钢架保额18700元/亩•年，费率2.5%。

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，但最高保险金额不能超过市场价值的80%。

2、免赔率。每次事故免赔2000元或10%，二者以高者为准。

3、薄膜折旧赔偿标准：

考虑到大棚塑料薄膜本身使用新旧程度不同价值不同，薄膜可按照使用年限进行折旧赔偿，按下表折旧率计算赔偿标准：

使用年限（按2年） 折旧率 赔款上限（元）

1个季度以内 0% 1300元/亩•年

1季度（不含）——2季度（含） 20% 1040元/亩•年

2季度（不含）——3季度（含） 30% 910元/亩•年

3季度（不含）——4季度（含） 40% 780元/亩•年

4季度（不含）——5季度（含） 60% 520元/亩•年

5季度（不含）——6季度（含） 80% 260元/亩•年

6季度（不含）——7季度（含） 90% 130元/亩•年

7季度（不含）——8季度 100% 0元/亩•年

五、保险责任。农业种植大棚财产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（水灾、火灾、风灾、雪灾、雷击、冰雹、爆炸等）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理赔。

六、财政补贴及比例。县财政按保费的70%进行补贴，其余的30%由投保业主承担。

七、保费缴纳期限。保险合同的承保责任期限为一年，即采取一年一收保费、一年一理赔的办法，如违反保险合同约定，则对该保险合同不再进行续保。